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孙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学博士，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财务管理副教授。2007年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4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审议通过了53项议案；除召开上述董事会，公司还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召开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本人分别出席了任职后召开的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3 次审计委员会和 1 次提名委员会。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还通过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补充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定价、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据可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补充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定价、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据可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且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审核了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审查了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后，认为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审查提名与聘任程序后，认为其任职资格合规、聘任过程合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标准，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审议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没有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发布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和《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

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满足《公司章程》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在聘期间，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及时完成约定的审计业务。公司的续聘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状况、现金流等情况，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及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查，公司及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尽责地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坚守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本人对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活动进行了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主动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建设，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预算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

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十一）关于建立健全制度建设的情况

公司重视建设和健全各类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来规范管理、决策、运营等行为，明确权责，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时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从制度上进一步保证了我们行使职权；公司也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确保了顺利履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杰

2024 年 4 月 2 日